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09014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26 日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周瑞堂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23,424,37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1.8 %。
2. 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486,96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01 %。
该流通股东为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245971 股，其中 1486965 万股已上市流通。其另外持有的 1759006 股已达解除限售期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报告》；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

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二、审议通过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

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三、审议通过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

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四、听取《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

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二 00 八年度实现利润 74.8 万元，可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7626 万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虽然本公司于 2 0 0 8 年度实现了盈利，但鉴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刚达到所发行股票面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因此决定：本年度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二 00 八年度实现利润 74.8 万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六、审议通过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

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

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本事项系特别议案，已经到会股东三分之二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增补选举独立董事事宜

鉴于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中缺少一名财务专业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经过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本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邱创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提案系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

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九、审议通过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薪酬事宜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

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十、审议通过《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

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十一、审议通过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

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深圳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担任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及财务顾问工作。

2009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上述会议提案相关资料详见 2009 年 3 月 7 日及 2009 年 6 月 5 日《证券时报》。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侠辉

3. 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六月二十七日